中共海丰县统计局党组关于十二届县委

第一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6月10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2年8月9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开通报。

一、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一）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推动巡察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整改工作亲自抓、具体抓、抓到底，带头领办重点问题，第一时间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责任分解，制定落实方案、整改台账，研究解决整改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其他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巡察整改责任，积极领办整改任务，实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对领办的整改任务要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支持县纪委监委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全程监督，推动形成整体合力。

**（二）加强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我局党组通过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学习《海丰县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深入查摆问题，交流讨论，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三）强力推进整改，切实强化政治担当。**

对巡察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照单全收，强化领导、全员参与，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一是及时召开整改专题会，组织研究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梳理、逐项细化，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梳理细化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具体到事、责任落实到人。强化跟踪督办，狠抓落实，以问题为导向，从思想认识层面深入剖析反馈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二是召开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要负责人代表局党组进行对照检查，全面认领问题，深入查摆剖析，强调要建立健全巡察整改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所有问题清零见底，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

**（四）坚持标本兼治，提升巡察整改质效。**

建立局党组带头抓巡察整改，采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方向性问题、形式性倾向，第一时间纠偏正向、瞄准焦点，变“事后督”为“实时督”，以高质量监督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联合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对照问题清单，定期听取各相关股室整改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持开门整改，聚焦巡察反馈问题，采取职工座谈等方式，开展谈心谈话，征求局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努力实现标本兼治。

**（五）强化成果运用，狠抓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按照做得最好要求，坚持把抓好整改落实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围绕解决难点卡点堵点，把靶向施治和举一反三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动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局党组成员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坚持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全面转化整改成果。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成果与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统计工作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和转化。

二、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方面**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一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三、四卷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注重实效性，提高政治理论与统计业务学习融合度。二是加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学以致用，将政治理论融入统计业务。

**2.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一是局党组按制度要求讨论研究调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人员组成，并形成文件下发各股室、中心、队。二是局办公室每年年初草拟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提交党组讨论研究，并按制定的学习计划组织学习。三是要求各股室、中心、队根据相关规定每年按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办公室指定专人收集审核保存好相关工作材料，并就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工作形成总结。

**（二）关于谋划推动主责主业方面**

**1.深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回头看”活动，着力解决当前基层基础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规范化建设参差不齐、基层人员不稳定、部门统计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定期要求各乡镇报送统计员及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变动情况（每半年报1次）。

**2.规范健全台账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培训，特别是村级统计台账建设能力，联合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共建的两个“汕尾市农村统计调查双基示范村”（海城镇万中村委、附城镇新南村委），通过以点带面，努力完善全县村级统计台账，并努力实现电子化建账。二是以省统计局来我县检查农业统计基层基础台账为契机，对各乡镇统计台账规范整改。三是结合落实《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工作，进一步完善镇、村统计台账。

**3.强化统计监督作用。**一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2022年选派4名公务员参加执法证考试，以后每年选派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市统计局、市调查队及县市监局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三是改进培训方式，强化培训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以及住户调查户进行统计实务轮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四是联网直报报数期派业务人员下乡协助各乡镇对所辖村居、企业统计员报数工作进行指导，每年对全县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以上，以提高数据收集、审核能力。

**（三）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方面**

**1.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重视力度。**一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每年不少于3次，使党组成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二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将意识形态纳入重要议事范畴和党组成员述职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意识形态形势，推动全局党员干部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第一线。

**2.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力度。一**是制定局党组意识形态学习计划，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年度管理考核，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干部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二是对相关责任进行分工，进一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考核内容在述职报告中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四）关于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增强廉洁风险防范意识方面**

**1.规范资金管理工作。**一是落实全体干部职工公务卡启用工作，差旅费、住户调查员相关补助金等不再现金支付，落实全部银行卡转账到位；二是对聘用时间较长的聘员聘用形式坚决采用第三方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不再由单位直接与聘员签订劳动合同，避免现金支付工资情况。三是完善《海丰县统计局公职人员出差管理办法》，规范下乡前报告分管领导、办公室登记制度。四是对财会人员进行财务业务知识再培训、再提升，财会人员对差旅报销单严格把关，杜绝重复报销、虚假报销、未登记报告报销的情况发生。

**2.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局党组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出借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做到流程清晰、责任可查；二是加强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

**（五）关于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增强行动自觉，明确党组书记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二是建立防控机制，明确落实责任，及时调整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梳理各岗位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将风险防范措施的部署实施列入工作目标，确保全员参与，切实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

**2.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一是扩大党建宣传阵地范围，联合挂驻村附城镇联城社区和青年村委开展党建宣传学习活动，以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为契机，加大对村（社区）宣传力度。二是充实阵地业务人员，强化培训提高宣传委员业务水平，充分利用好局宣传栏进行学习宣传，及时做好宣传内容更新，已做好宣传栏内容更新。三是丰富法治宣传形式，扩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阵地，以住户调查13个村点为试点，实现村宣传专栏宣传统计法，再争取全县推广，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海丰融媒体中心、户外宣传牌、统计开放日活动、《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统计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统计法治认知度。

**3.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照章办事，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预告、初始提名、书面征求纪委意见、票决等一系列制度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的全过程，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标准不变通，实现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组工干部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指定专人负责人事提拔、晋升材料形成工作，确保材料齐全，不丢失。三是做好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特别是对重要岗位、廉政风险点高的岗位的排查，要实行定期交流，让干部受到多岗锻炼，健全干部轮岗制度，完善预警机制，及早发现提醒，确保定期轮岗。

**4.加强党组织建设力度。**一是严格按照《党员管理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等制度和规定，抓好贯彻落实，使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走上制度化；二是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年不少于4次党课，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听取群众意见，民主评议党员，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党建工作经常化。三是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并建立台账，执行按月缴纳党费规定，每季度上报直工委1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工资基数和比例计算和收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决树牢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意识，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统计工作全领域全过程，扎实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从严治党。**

局党组将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规范决策程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全力推进我县统计事业健康发展。

**（二）全力抓好整改不放松，确保件件落到实处。**

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全局干部职工，在信念上更加坚定，在认识上更加清醒，在作风上更加过硬，在工作上更加务实。对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巩固整改成果。

**（三）深化落实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把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作为重点，为全县统计建设改革提供坚实的廉政保障。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的职责。二是筑牢思想防线，以党的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优良传统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教育，使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是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机制，切实扎紧制度笼子。

**（四）全面强化监督检查。**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落实民主议事会制度、“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加大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狠抓后续整改，把整改与做好当前各项统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整改促发展。

**（五）深化责任担当意识。**

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带领全局党员干部坚决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贯彻依法治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质量立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净化统计数据源头，维护统计工作生命线，确保统计数据不虚、不漏、不假和全面、准确、及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科学性、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数据质量保障，确保统计部门工作职能的充分发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660-6622127

电子邮箱：kybgs6622@163.com

 中共海丰县统计局党组

 2023年7月26日